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管变更类型	聘任基金经理
其聘管新基金经理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永明
兼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会忠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间信息	
兼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会忠
兼任原基金经理姓名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9年3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监管备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06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意见反馈情况,并按规定的期限内将材料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2. 融通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5.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9-01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的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及八届十二次监事会、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新疆信汇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新疆信汇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信汇诚”)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98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3-5年,新疆信汇诚其余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拟为新疆信汇诚提供担保等条件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见详细内容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新疆信汇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年10月13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新疆信汇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3. 成立时间:2017年3月8日。

4. 法定代表人:林发林。

5. 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

6. 股权结构:我公司占33%的股权,山东东新新能源有限公司占33%的股权,新疆广汇煤炭洁净化有限公司占34%的股权。

7. 控股股东:新疆广汇煤炭洁净化有限责任公司。

8. 实际控制人:孙广信。

9.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耐劳产品、苯类及芳烃类产品、白油、沥青、白蜡的生产与销售;同类产品、类案及芳烃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新疆信汇诚资产负债总额102,393.82万元,负债总额43,146.34万元,所有者权益9,247.4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74.94万元,净利润-499.5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11. 新疆信汇诚不存在重大担保、抵押等事项。

12. 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13. 新疆信汇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新疆信汇诚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2份《售后回租合同》。

具体为:第1份售后回租合同租赁成本为8,999万元,实际起租日,租金金额为1.98亿元,自起租日起算,租金总额为3,464万元,2018年未分配利润414,606,014.25元。

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592,22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内部控制评价结果认定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重大方面存在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重大方面存在有效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同意通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